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劉羽軒 電話:047531446

電子信箱: niss04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101421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(共1個電子檔)(014219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,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(108年-112年)」,請向所屬公務人員宣導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,業將四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4月14日公保字第 1110004394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

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本府人事處給與科電202/04/18文章 12:05:4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第1頁,共1頁